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13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

被　　告　鑫丞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范成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楊千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積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分別以新臺幣124萬元、19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債票為附表編號1、2所示債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分別以新臺幣372萬794元、57萬2198元就附表編號1、2所示債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鑫丞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鑫丞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8日邀同被告范成旻、楊千慧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萬元，並簽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紓困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8日起至117年5月8日止，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如有遲延即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655%機動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亦須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下稱系爭借款一)。被告鑫丞公司又於112年5月8日亦邀同被告范成旻、楊千慧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100萬元，並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青年創業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8日起至118年5月8日止，並約定共分72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第一期應於112年6月8日開始繳付，如有遲延即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亦須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下稱系爭借款二)。且被告等人並有簽訂授信約定書，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一切債務視為部分或全部到期。

㈡惟被告鑫丞公司就系爭借款一、二於115年1月8日後即未再按月攤還本息，且經伊催告仍未為返還，迄今仍積欠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積欠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而被告范成旻、楊千慧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積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二)願

提供相當現金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答辯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其提出系爭紓困貸款契約書、系爭青年創業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2份、授信約定書1份、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且被告等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故上情本足認定屬實。

㈡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鑫丞公司尚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積欠本金欄所示金額未依約清償，且因未依約清償本金故依約視為債務全部到期；而被告范成旻、楊千慧為連帶保證人，應就附表編號1、2所示金額負連帶給付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㈢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份，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法　官　丁俞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張禕行

附表

編號	借款期間	撥貸金額（新臺幣）	積欠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利率
1	112年5月8日 至 117年5月8日	800萬元	372萬794元	115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3.375 %	115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左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
2	112年5月8日 至 118年5月8日	100萬元	57萬2198元	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115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左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